

海沧厦门裕捷货运有限公司“9·2”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2日16时45分许，位于海沧自贸区长园路78号的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发生一起外包单位厦门裕捷货运有限公司叉车撞倒行人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78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通知》（厦海政办〔2021〕173号）等规定，海沧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区总工会、海沧公安分局及海沧街道办等相关单位参加的海沧厦门裕捷货运有限公司“9·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本次事故开展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检验鉴定、资料调阅、调取监控、人员问询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相关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

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厦门裕捷货运有限公司“9·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叉车驾驶员视线被前方所载货物遮挡受阻，在厂区道路上正向行驶违规占用对向车道左转撞倒行人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璟鹭新能源公司），2018年2月28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姜某，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1H59C5M，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长园路78号。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总经理李某勤，现有员工约600人，设置有安全环保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9名。

厦门裕捷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裕捷货运公司），2006年4月7日成立，法定代表人：谢某玲，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84168791E，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渐美村芦坑。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项目经理许某鹏，现有员工约50人，主营业务为承包厦门璟鹭新能源公司的装卸搬运。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厦门裕捷货运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

叉车驾驶员黄某溪安全意识淡薄；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叉车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叉车驾驶员黄某溪违章作业未被及时发现和制止；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承包厦门璟鹭新能源公司装卸业务，未采取可靠的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搬运过程中的事故隐患。

厦门璟鹭新能源公司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厦门裕捷货运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制定了叉车作业操作规程，对外包单位有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风险告知，制定了应急预案，针对叉车撞人安全风险有进行针对性演练，基本上履行了对叉车外包作业单位厦门裕捷货运公司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管理。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9月2日16时45分许，厦门裕捷货运公司驾驶员黄某溪驾驶叉车（牌照：场内闽D20XXX）从厦门璟鹭新能源公司3号楼A车间原料通道，装载堆高约2米的废旧匣坡前往仓库，行经厂区5#变电站附近路口左转向北行进时，撞倒了在路口斑马线上由南向北行走的行人厦门璟鹭新能源公司员工王某邦。王某邦倒地后，被叉牙挤压



图1：叉车撞人事故现场

继续向前推行约 6 米，叉车装卸的货物向前散落（见图 1）。

事发时，在附近的厦门璟鹭新能源公司制造部安全员刑某听到叉车撞人声响后，看到司机黄某溪下车察看并向后倒车。刑某立即跑过去制止并让黄某溪抬高叉牙，将伤者救出。刑某随后打电话向安环部经理钟某鹏报告并安排同事张某林打120报警，期间现场人员根据120远程指导对伤者进行救护。16时59分许，120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将伤者王某邦送往海沧医院救治。晚20时07分，海沧医院宣布王某邦临床死亡。

（四）事故现场勘验情况及肇事叉车情况

1. 事故现场勘验。事故地点位于厦门璟鹭新能源公司3#车间与5#变电站交叉路口斑马线（东西向），路面为干燥平整双向沥青车道，设有单虚线车道分界线。事发时叉车向左转逆行，行人王某邦从6#车间方向过斑马线向北靠左行走（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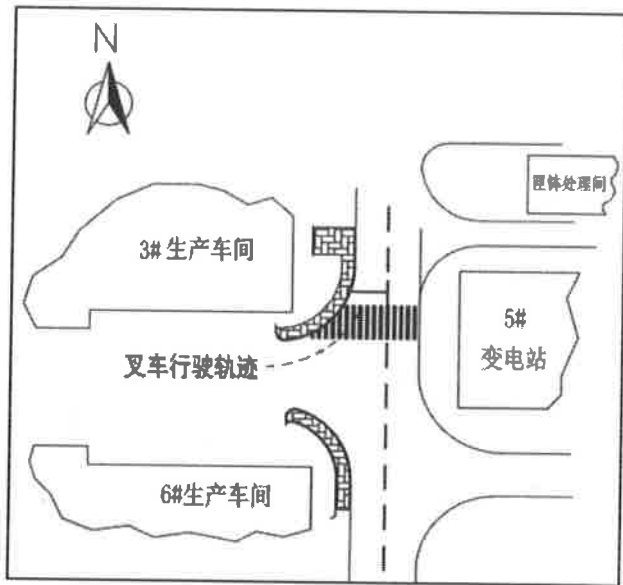


图2：事故路口交通状况

经对叉车散落的货物进行复原，叉车货叉前侧货物高度为194cm，叉车运输行驶过程中货叉正常离地面至少 20cm，即货物顶部离地高度大于 214cm。经测量，场内闽 D20XXX 叉车座椅离地高度为 120cm，座垫为软质材料，驾驶员黄某溪身高 170cm，

正常坐姿前方货物挡住其正向行驶视线。

2. 肇事叉车。场内闽D20XXX 叉车（见图3），型号为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制造单位：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使用单位：厦门裕捷货运公司，设备类别：机动工业车辆。制造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驾驶方式：坐驾额定起重量：3500kg，自重：4990kg，空载



图3：比亚迪电动叉车

最大运行速度：18.0km/h，额定起重量最大运行速度 16.0km/h，空载最大起升高度：4000mm。2025 年 8 月 14 日，厦门裕捷货运公司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手续，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号：车 11 闽 D13905（25）。2025 年 8 月 11 日，厦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完成该叉车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下次检验日期 2027 年 8 月），符合 TSG81-2022《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姓名：王某邦，男，汉族，身份证号：410482XXXXXXXXXXXX，厦门璟鹭新能源公司制造部包装班长。该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78 万元。

（六）当事人基本情况

黄某溪，男，身份证号码：350211XXXXXXXXXXXX，联系电话159XXXXXXXX；工作单位为厦门裕捷货运公司，工种为叉车驾驶员，在事故中未受伤，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发证机关：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件编号：350211XXXXXXXXXXXX，有效期2023年6月到2026年6月）。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接报后，区应急局、海沧街道办等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调查了解情况，组织排除事故现场险情，协调善后处理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厦门璟鹭新能源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拨打120电话报警求救，第一时间将伤者王某邦送医救治。

16时46分许，厦门璟鹭新能源公司制造部安全员刑某电话向钟某鹏报告叉车撞到行人，并让同事打120，向急救中心报告伤者情况。

16时49分许，钟某鹏到达现场指挥救援，电话向公司分管安全副总经理陈某强报告，并向厦门裕捷货运公司现场经理詹某培通报情况。陈某强、詹某培等陆续到达事故现场，疏散人员，拉警戒线，后续经120远程指导轮流对伤者进行心肺复苏。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6时59分许，120救护车到达事发现场，将伤者送医抢救。

事故发生后，厦门璟鹭新能源公司和厦门裕捷货运公司立即组成善后小组，积极对死者家属进行安抚，主动磋商死亡赔偿事宜，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9月5日，各方就王某邦死亡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事故善后工作已完成。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应急处置复盘评估认为，公安、应急和属地街道等单位接警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应急处置；企业自救阶段，厦门璟鹭新能源公司和外协单位厦门裕捷货运公司积极参与事故救援，妥善开展处置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及时、准确上报事故信息。此次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得当，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场内闽D20XXX叉车驾驶员黄某溪在视线被前方所载货物遮挡受阻的情况下，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正向行驶违规占用对向车道左转撞倒行人，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叉车驾驶员黄某溪违规驾驶。黄某溪安全行车意识不强，未严格执行公司《叉车驾驶作业指导书》，3#车间2台摄像头监控视频显示其在视线被前方货物遮挡受阻的情况下，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正向行驶违规占用对向车道左转，行至事发交叉路口斑马线处未见减速缓行或停车观察（见图4、图5）。



图4：叉车载货高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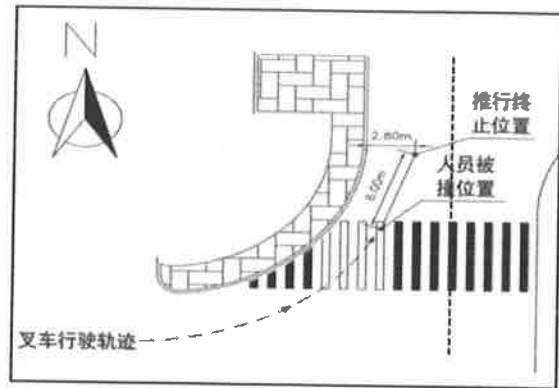


图5：叉车行驶轨迹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鉴定和勘验情况

2025年9月25日，厦门市科严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区应急局委托出具安全技术分析意见：场内闽D20XXX叉车所装载的货物在运输状态下货物的顶部离地高度大于194cm，可将正常身高的成年人遮挡，以致叉车驾驶员无法目视观察前方的路况及行人。因此，叉车驾驶员超限装载货物，在视线被货物遮挡的情况下驾驶叉车在厂区道路上正向行驶，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2025年9月22日，福建正泰司法鉴定中心向事故调查组提供死者王某邦《司法鉴定意见书》，分析认为：被鉴定人王某邦被装满货物行驶中的叉车撞倒在地，其开始姿势为俯卧位、胸腹部朝地、背朝上，脚朝向叉车，头远向叉车；然后叉车推着其继续向前行驶一段距离，并将其挤压在叉车底部与地面之间；叉车停止后，其身体位于叉车的两叉牙之间和货物底下。然后迅速出现神志改变、呼吸心跳骤停。结合尸表检验所见，其符合被装满货物行驶中的叉车撞倒在地并挤压胸腹部、头颅致急性胸腹部、

头颅挤压伤而死亡。综合分析认为：被鉴定人王某邦被装满货物行驶中的叉车撞倒在地并挤压胸腹部、头颅致急性胸腹部、头颅挤压伤而死亡。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结合厦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对肇事叉车定期检验情况，基本排除场内闽 D20XXX 叉车自身性能缺陷导致事故的可能性。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厦门裕捷货运有限公司：一是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叉车驶员黄某溪安全意识淡薄；二是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叉车安全操作规程不力，叉车驾驶员黄某溪习惯性违章作业未被及时发现和制止；三是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承包厦门璟鹭新能源公司装卸业务，未采取可靠的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搬运过程中的事故隐患。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第四十一条^[2]、第四十四条第一款^[3]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黄某溪，厦门裕捷货运公司叉车驾驶员，2025年9月2日下午其在厦门璟鹭新能源公司驾驶叉车搬运废旧匣坡，在视线被前方所载货物遮挡受阻的情况下正向行驶，在接近3#车间与5#变电站交叉路口斑马线时未采取注意观察等安全措施且违规占用对向车道左转撞倒行人，违反了《叉车驾驶作业指导书》^[4]，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二）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许某鹏，男，党员，作为负责厦门裕捷货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严格落实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叉车驶驾员黄某溪违反叉车作业操作规程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加以制止，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导致本起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5]之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4]《叉车驾驶作业指导书》第五项操作步骤：行驶：5.载货高度不得遮挡驾驶员视线，货物高度控制在1.5米以下。特殊情况物品影响前行视线时，应倒车低速行驶。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条第一项^[6]之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厦门裕捷货运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叉车安全操作规程不力，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7]之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钟某鹏，男，预备党员，厦门璟鹭新能源公司安全环保部经理助理，主要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消防的管理工作，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对裕捷外包业务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督导不力，建议由厦门璟鹭新能源公司依照该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内部处理。

2. 陈某超，男，厦门璟鹭新能源公司经营部物流专员，主要负责仓储管理和运输管理，具体负责和裕捷公司装卸搬运业务对接，对裕捷外包业务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督导不到位，建议由厦门璟鹭新能源公司依照该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内部处理。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詹某培，男，厦门裕捷货运公司现场经理，负责人员和叉车作业现场管理，厦门璟鹭新能源公司具体业务对接，装卸搬运业务的专职管理人员，未能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叉车安全管理制度，未能及时制止违章行为，对叉车作业管理不力，建议由厦门裕捷货运公司依照该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内部处理。

4. 黄某，男，厦门裕捷货运公司生产现场主管，具体负责叉车人员和作业管理，对叉车作业管理不力，建议由厦门裕捷货运公司依照该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内部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事故暴露出工贸企业将叉车装卸等作业环节外包，对承包商资质筛选不够严格，相关承包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够健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承包单位要继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统一协调与管理，加强安全风险告知，加大隐患排查，采取技术、管理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该起事故的沉痛教训，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如下整改建议：

（一）厦门裕捷货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照执行各项管理制度，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切实加强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切实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 厦门璟鹭新能源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 继续加强对外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加大安全检查排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质量, 加强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照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完善厂区道路交通安全标志标线,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三)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要切实加强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 加强对本次事故企业的监管力度,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 加大执法力度, 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监管不全面等突出问题。结合行业生产经营特点, 以该起事故为典型案例督促各企业开展自查自纠, 辨识各类存在的安全风险, 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海沧厦门裕捷货运有限公司 “9·2”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0 月 21 日

